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5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 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教学质量，学校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毕业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本科毕业教学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毕业教学整体安排和管理，职责包括：

1. 统筹推进全校毕业教学工作；
2. 组织开展全校毕业教学展览；
3. 组织评选优秀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

第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包括：

1. 成立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方案，推动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

2. 开展导师、学生双向选择工作；
3. 严格选题质量把关，定期开展毕业教学工作进度检查；
4. 严格集体合作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5. 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答辩；
6. 把关成绩评定，评选推荐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论文；
7. 组织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展览。

第四条 原则上担任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德良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1. 编写教案，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制定工作进程表。
2. 负责毕业生的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完成期间，指导教师每周指导学生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3. 严格对学生毕业创作/设计选题、创作草图、设计方案、写作过程进行把关，给予阶段性指导意见。
4. 建立学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个人电子档案。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不同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教学要求，其中理论类专业学生须撰写毕业论文（部分专业方向含策划方案、调研报告），非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并撰写创作综述/设计报告。

第七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应以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为指导思想，应着眼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反映社会生活、时代进步为主要内容，杜绝色情、暴力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错误倾向。

第八条 毕业教学采取规定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本专业教学内容。学校鼓励学生在完成规定题目的基础上进行专业交叉领域的探索研究，开展跨领域的创作/设计与研究。

第九条 毕业创作/设计原则上须一人一题。确有集体合作的重大课题项目，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集体合作项目申报书》（附件1）报院系审核批准。每个选题原则上合作人数不超过3人，合作者应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合作选题应按学生在项目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选题的学生应向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附件2），经同意后

方可在导师指导下调整选题。选题变更应在第八学期(五年制本科为第十学期)第四周前完成。

所有选题确定后,院系向学校报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附件3)。

第十一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分阶段完成《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报告书》(附件4)。

第十二条 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应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推理性强。毕业论文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辞等。题目一般不超过20个字,摘要一般在200-400字,关键词一般3-6个,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8000字,参考文献应在15篇以上。撰写格式见(附件5-1)。

第十三条 非理论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以反映本科学生毕业水准为基本要求,鼓励创新,提倡艺术创造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应紧密围绕创作/设计作品展开,学生可对创作/设计全过程进行系统梳理,或重点阐述毕业创作/设计引发的思考、心得和体会,也可对创作/设计观念、技法和材料的创新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论述,字数要求不少于3000字。撰写格式见(附件5-2)。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院系毕业教学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成绩评定工作。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1.毕业创作/设计（含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毕业论文、毕业答辩的成绩采用百分制。

2.理论类专业毕业教学总成绩根据毕业论文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论文成绩占比为 7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 30%。

3.非理论类专业毕业教学总成绩根据毕业创作/设计（含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占比为 70%、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占比为 2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 10%。

4.当年毕业创作/设计或论文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延期毕业。

第五章 毕业答辩

第十五条 毕业答辩是检验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成效的重要环节，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论文进行，非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

第十六条 院系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并告知学生。理论类专业答辩前应组织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非理论类专业毕业答辩应安

排在毕业展览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 毕业答辩应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学生报告创作/设计或论文的主题观点、实施过程、最终成果（可使用 PPT）；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生回答。

第十八条 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在《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6）上做好答辩纪要，并根据答辩情况撰写答辩评语、给予学位授予建议。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可申请进行第二次答辩，二次答辩的时间安排在三个月以后一年以内进行。

第二十条 经教务处审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答辩。

第二十一条 毕业教学成绩汇总后，院系向学校报送成绩汇总表。

第六章 毕业展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举办毕业创作/设计展览，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当年参与毕业创作/设计的本科学生。理论类专业可根据学校安排，在展览期间对优秀毕业论文的实施过程进行视觉化展示。

第二十三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展览期间，学校组织专家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教学组织单位，完成毕业教学检查和

成绩审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展览结束前，各院系将优秀毕业学生创作/设计作品、毕业论文电子档案交教务处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关于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川美〔2010〕13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